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参股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总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财务资助对象：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方式及金额：采用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总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不高于 5.15%，按季结算，结息日为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经营资金或归还到期银行借款

担保方式：越秀小贷其他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的 7,700 万元拆借资金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3062M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黄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其他金融业

越秀小贷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

越秀小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52,383	47,854
净资产（万元）	33,450	32,124
营业收入（万元）	8,331	3,991
净利润（万元）	2,771	1,168

注：越秀小贷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有偿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越秀小贷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降低越秀小贷的融资成本，支持越秀小贷推进业务转型。同时，越秀小贷其他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的 7,700 万元拆借资金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意义。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越秀小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强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小贷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

生的，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了总金额为 7,700 万元的担保。前述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总体规划。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7 年度共发生 1 笔财务资助，即本次对越秀小贷提供 1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广州越秀金控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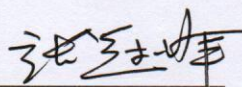
2、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小贷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生的，有利于降低越秀小贷的融资成本，支持越秀小贷推进业务转型。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总金额为 7,700 万元的担保，有效降低了本次财务资助的可能风险。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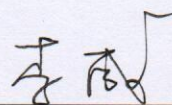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州越秀金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冠峰


李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3月9日